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2 內 正 3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在保有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及維護兵役公平之前提下，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制度，由內政部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，業於96年1月5日三讀通過後公布施行，自97年實施。</p> <p>二、研發替代役之服役期間較常備兵役期長3年以內，並可配合常備兵之役期保留調整空間，如常備兵役期縮短至1年以下時，研發替代役役期為3年。</p> <p>三、服役役期區分為3階段，第1階段為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（四週），薪給依二等兵標準發給5,890元。第2階段為第1階段之後，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，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（約11個月），薪給依義務役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之標準發給，碩士支給18,735元、博士發給23,645元。第3階段為第2階段之後，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，薪給、保險等勞動條件，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98、2、18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